

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2.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2.17 111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協助起飛學生厚植學習成果、培訓專業技能及證照，以利其學用合一、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起飛學生，係指具本國籍本校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醫院診斷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具備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通過領取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者。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由導師或輔導老師評估，認定確有救助之需要者，為其開立導師輔導起飛轉介表後，具六個月申請資格。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或戶籍謄本紀錄載明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且家庭最近一年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率核定未達 12% 者。

- 第三條 本校設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職掌下列事項：
- 一、 審定相關表單與附件一及本辦法第十條申請條件附表一。
 - 二、 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本校多元學習輔導課程清單。
 - 三、 審定納入獎勵範圍之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類別及獎勵金標準。
 - 四、 審定各項申請獎勵之資格及金額。
 - 五、 研議相關制度調整、法規修正規劃案後，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 第四條 為配合政府補助經費使用相關規定，本辦法所定助學金、獎勵金與補助金之申請期間，以及得受獎勵之學習輔導表現所發生之期間，由學務處分別公告之；逾期不受理申請。
- 起飛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填妥申請表，檢附下列附表一所述提出申請；每學期第一次提出申請時，並應檢附在學證明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起飛學生，並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依據捐贈或計畫支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及本校捐贈收入項下勻支。
- 第六條 「輔仁大學弱勢協助機制基金」依據「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等相關獎助辦法辦理，協助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增能勵學措施。
- 第七條 視當年度計畫預算經費情形，經「起飛學生學習輔導推動小組」審查後，調整各項補助金獎勵名額與金額。
- 第八條 經審定核給獎勵之起飛學生，每學期應於學務處公告期限內至學務處繳交 500 字獲獎心得、活動照片及相關活動資料。未繳交者，將暫停受理其下學期之獎勵申請。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相關獎勵之資料或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違反者，不核給獎勵；已核給獎勵者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給予之獎勵費用。
- 第十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條件應依【附表一】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的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得申請安心向學助學金：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本條規定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八條規定之適用，每年申請及核撥情況，應向推動小組提出報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A 項]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項目內容	為鼓勵與協助起飛學生參與修課學分以外之校內各單位舉辦的學習面、生活面、職涯面等多元學習輔導活動，起飛學生每月參與三大面向之輔導活動後，得申請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例如： (1) 學習面：專題講座、學術研討、藝文活動、讀書會、跨領域學習成長等。 (2) 生活面：社團課程、志工服務、心理衛生、健康促進、壓力釋放講座等。 (3) 職涯面：企業講座、產業參訪、證照輔導課程、職涯規劃與就業協助等相關活動。
申請獎勵	完成三大面向（學習面、生活面、職涯面）其中二項以上輔導課程後，得申請獎勵金。 每月申請時數最高以 20 小時為限。 每小時於新臺幣（下同）200 至 300 元額度內核給。
申請程序	採逐月申請。 實際參與多元輔導課程後填妥【學習紀錄單】，並請開課單位認證核章作為核給助學金之依據，並連同【申請表單 A】依公告時程繳交。
[B 項]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項目內容	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 A 項所定多元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狀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申請獎勵	(1) 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 5-9 名者，於 2,000 至 3,000 元額度內核給。 (2) 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 10 名以上者，於 3,000 至 5,000 元額度內核給。
申請程序	應繳交【申請表單 A】、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C 項]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項目內容	起飛學生同一學期內累計參與 A 項所定多元輔導課程達 20 小時，且當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狀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申請獎勵	(1) 班級排名前 30% 或班排前 5 名者，於 5,000 至 10,000 元額度內核給。 (2) 班級排名前 15% 或班排前 3 名者，於 10,000 至 20,000 元額度內核給。
申請程序	應繳交【申請表單 A】、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D 項] 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項目內容	起飛學生得於完成檢定考試後申請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同一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獎勵	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最高以 8,000 元為限。
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單 B】，檢附繳費收據影本與准考證影本（須有到考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依公告時程繳交。

[E 項] 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	
項目內容	起飛學生通過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者，以實際考試、通過檢定或證照日期為準，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每學年可申請 2 次，必須不同領域類別，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同一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獎勵	所定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之類別及獎勵金標準依附表二辦理。
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單 B】，檢附正式證照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依公告時程繳交。
[F 項] 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項目內容	為鼓勵起飛學生積極利用本校就業媒合機制，應屆畢業或延畢之起飛學生於參與本校各單位舉辦之校園徵才等就業媒合活動後，確實與廠商媒合就業成功者，得申請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申請獎勵	以實際媒合就業成功日期為準，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每年經費狀況限定名額，經推動小組審議後擇優核給，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單 B】、檢附正式就業錄取通知書影本，並攜帶正本查驗後即歸還。依公告時程繳交。
[G 項] 健康照顧補助金	
項目內容	鼓勵本校起飛學生藉由新生健康檢查更加瞭解自我生理狀況，加強其身心健康，使其安心向學。當學年度入學之起飛新生確實參與本校舉辦新生健康檢查後得以申請健康照顧補助金。
申請獎勵	600 至 800 元額度內核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程序	填妥【申請表單 B】、檢附本校配合健檢之醫院開立正式收據影本（攜正本查驗）。
[H 項] 安心向學助學金	
項目內容	為提高招收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本國籍學生比率與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試規劃補助項目，支持其出席面試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用，使其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
申請獎勵	<p>符合資格的非本校在學學生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住宿、交通費，依本辦法額度內核給。單次面試補助上限（交通費＋住宿費）：本島學生：4,500 元，離島學生：6,000 元，每年度每位學生面試補助申請以二次為限。</p> <p>交通費：(1)戶籍地址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的資訊為依據，審核補助往返車資。 (2)高鐵補助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市地區的學生，需提供票據證明申請補助（限標準艙），實報實銷。 (3)戶籍離島學生可申請國內飛機（限經濟艙）及台灣本島交通費用。</p> <p>住宿費：(1)戶籍地址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的資訊為依據。 (2)住宿地點限台北市、新北市。 (3)每位學生補助住宿費 1,400 元為上限。補助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市地區的學生。</p>
申請程序	填妥【補助申請表 C】、【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檢附相關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通與住宿發票票據正本，發票或收據日期須為指定項目面試日期前後二天內。依申請公告期限內，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